四川省劳动人事厅、财政厅、四川省总工会
关于调整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职工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省革委川革发〔1979〕22号文转发的《四川省关于贯彻执行<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>和<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>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第二十三条中规定，我省护理费的标准定为：在三、四类工资区的每月三十六元，四类以上的每高一类，增加一元。根据一些地区和部门反映，现行的护理费标准有些偏低，要求作适当调整。为此，经我们研究同意，决定将我省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职工的护理费，参照新拟企业三级工工资水平调整为：在五类工资区的每月四十二元，五类以上的每高一类，增加一元。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二元五角。迁往外省居住的，按居住地的护理费标准办理。

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七月起执行。过去按省革委川革发〔1979〕22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领取护理费的，也从今年七月起改按此标准发给。